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欣瑩

被　　告　邱昱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旻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宛霖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72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。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，必須其財產之所有權人，或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，因他人之犯罪行為，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時，始能認為直接被害人，如法院查明對於財產並無所有權，亦非有管領權之人，應認其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。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、81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被告邱昱霖、江旻柔所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72號刑事判決認定為本

件被告李宛霖。原告林欣瑩雖有將其委託被告李宛霖代購刮刮樂之款項，從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輾轉匯入被告李宛霖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然於原告將上開款項存入其在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的帳戶後，該現金款項之所有權即因而移轉於中國信託銀行，並與中國信託銀行內其他現金資產混同，原告對中國信託銀行僅取得與其存入金額同等款項之返還請求權，則原告對於其帳戶內之款項並不具有事實上持有支配關係。而原告嗣後將前開款項輾轉匯入被告李宛霖名下之金融帳戶，則係基於其與被告李宛霖間之委託關係所為之給付行為；又當被告李宛霖至銀行臨櫃提領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8,800元現金（下稱系爭現金）時，係被告李宛霖對自己金融帳戶所屬之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銀行，行使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國泰世華銀行返還同額金錢，故被告李宛霖提領出之系爭現金（實體物）應為被告李宛霖所有。縱被告李宛霖之夫即被告顏仕杰利用保管、持有系爭現金之機會，夥同被告程少維等人將該現金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，本件因犯罪直接被害之人仍為系爭現金之所有人即被告李宛霖。原告既非系爭現金之所有人，僅係因與被告李宛霖間之委託關係間接被害，故難認原告為本件侵占犯行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自僅為間接被害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既非得於前開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被害人，其對被告邱昱霖、江旻柔、李宛霖等人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洵非合法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既非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，本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就被告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對被告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顏仕杰、程少維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分別因原告與被告顏仕杰成立調解、原告與被告程少維於訴訟外達成和解，具狀撤回對被告程少維之告訴，由本院另行報結；原告對被告詹博佑提起附帶民事

訴訟之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李少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